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3-01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本公司及中标软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这是公司第十次蝉联该项认证。按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将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时间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3年3月26日,公司已将4,2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3月30日(星期六)披露2012年度业绩。公司将于2013年4月1日(星期一)14:00-15:3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019/)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2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受让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4%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4879465号),公司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比特")4%股权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3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航比特股份为1,2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4%。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黄冈城东新区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50.0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浙江宁波金地商务大厦工程建设项目	35.0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福州苏宁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30.0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湖南株洲芦淞航空服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29.0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安徽合肥华东(国际)建材中心工程项目	25.0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佛山中盈国贸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22.8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贵州贵阳恒力地产住宅建设项目	21.5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安徽合肥滨湖时代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21.0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辽宁营口万达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20.3
1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涵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0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湖北麻城至武穴高速公路MWTJ-2标段	18.7
1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河南洛阳名门地产住宅工程建设项目	17.6
项目金额合计			309.9
项目金额合计/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新纶科技(00234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增长")、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收益")参加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新纶科技,代码:00234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发布《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认购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简称	认购数量(万股)	成本(万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月)
中银增长	150	1302	0.18%	1303.5	0.18%	12
中银收益	650	5642	1.63%	5648.5	1.63%	12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3月25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index.html)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3-0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庄家电分公司闭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枣庄家电分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将于2013年5月19日到期,鉴于物业方拟对该物业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外租,公司无法按原租赁条款进行续签。同时,公司枣庄家电分公司自2009年6月27日迁址开业以来,虽不断提升营销力度,但仍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效果,连续亏损,2012年度亏损161万元。为优化门店结构、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同时鉴于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无法续签的事实,公司决定关闭枣庄家电分公司卖场。公司将妥善处置闭店后的人员、资产、售后等各项工作。

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3-0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邵杰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邵杰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谨向邵杰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3-08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邵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秦苏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秦苏鹏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秦苏鹏,男,1972年2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本科,工程师。2002年4月入职国美电器,历任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务部副经理、深圳易天移动数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总监。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3-09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沈睿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会向沈睿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3-1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洲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王俊洲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邵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邵杰女士的推荐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胡天森先生、卢涛先生、于秀兰女士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邵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朱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邵杰,女,1974年6月出生,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7年7月入职三联商社,具有企业策划、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等多种从业经历;2001年12月进入三联商社董事会办公室,历任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2、朱莉,女,28岁,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7年6月入职三联商社,曾从事法律事务部助理法律顾问等相关岗位,2009年5月起至今,任三联商社股份有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员。朱莉女士具备行使该职务所应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3-00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3,403.87	842,124.89	22.71
营业利润	68,779.89	63,806.57	7.79
利润总额	72,309.08	69,130.30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29.86	26,726.29	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4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11.89	增加0.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6,681.72	853,359.13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542.79	255,118.94	12.32
股本	41,535.00	41,535.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0	6.14	12.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3-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为做好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	2	83,070,000.00	267,262,898.18	31.08
2010	2	83,070,000.00	265,464,558.82	31.29
2009	2	83,070,000.00	252,619,194.43	32.88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31日18时止,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意见反馈至本公司:

电子邮箱:zhqb@aoyou.com

联系电话:010-58158702　58158717　传真:010-58158710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3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和中信万通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com

中信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惠州、深圳、合肥、南京、徐州、如皋、海门、启东、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襄樊、长沙、西安、成都、太原、石家庄、唐山等。

2.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中信证券(浙江)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泉州等。

3.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等。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3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申购手续费、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3-00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此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2013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为中国化学福建天辰耀隆20万吨/年已内酰胺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于2013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3-00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2013年3月25日上午10:00时在股份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志华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公司为中国化学福建天辰耀隆20万吨/年已内酰胺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3-00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十六亿元人民币。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4.6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福建天辰耀龙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已内酰胺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建天辰耀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31.9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12年(含宽限期2年),由其股东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天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化学)提供16亿元最高限额保证担保。

本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中国化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中国化学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2亿元,由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两家股东按照60%、40%比例出资。公司注册地点是福建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明生,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工商登记]。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2月28日,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032.55万元,负债47.6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9,984.89万元,资产负债率0.053%。

三、董事会意见

为了确保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已内酰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国化学为福建天辰耀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开发银行申请的31.9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16亿元最高限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了解,认为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足以保障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4.6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本公司对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3-00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63亿元,于2009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账户储存管理和使用。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5.83亿元,产生利息3.3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09亿元,其中已确定用途、暂未使用的资金32.28亿元,未确定用途的资金0.81亿元。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分多期品种,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引入竞价机制选择理财产品,保证资金安全,提高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考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管理层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调查了解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郑　鸿　　刘根元　　余　波　　王　璞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国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2号文核准,中国化学于200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95,1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62,643,288.3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30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划入中国化学开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09亿元,其中已确定用途、暂未使用的资金32.28亿元,未确定用途的资金0.81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根据《指引》要求,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引入竞价机制选择理财产品,保证资金安全,提高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国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代表人:宋永祎　　徐　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